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处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具有良好的教育及专业背景，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能胜任公司经营管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十条 总经理离任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离职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不含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不含 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含 1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

含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总经理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董事长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高管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相互告知，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经理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专门

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

- (一) 本条例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 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 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作记录，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会议名称、时间、地点；
- (二) 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 (三) 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 (四) 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 (五)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担任记录员，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九条 为协调工作，提高议事效率，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经通知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有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和研究本条例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各项议事项项。

第四十条 不定期召开经理班子成员负责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总经理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召开工作例会。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一)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 可能依法负有的重大赔偿责任；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重大行政处罚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等指标，应得到奖励。如果公司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目标等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